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13號

03 再 抗 告 人 楊 塏 頡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  
05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  
06 （113年度抗字第4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楊塏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

09 理 由

10 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  
11 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楊塏頡因違  
12 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  
13 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（敘明理由後補），原審法院未依刑  
14 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爰依刑事訴  
15 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杜佳樺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